|  |
| --- |
| 丰人社发〔2025〕44号 |

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重庆维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工作岗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批复

重庆维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和原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部分工作岗位在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期间，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以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具体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总经理、部门总监、经理、战略发展员、C1驾驶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二）公司的浮吊工、叉车操作工、检修技工、土建技员、安装技员实行以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职工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且平均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三、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职工的平均日工作时间和综合计算周期内的工作天数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请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加班程序、加班时间及第四十四条关于加班费计算标准的规定。

四、此批复及你公司《关于部分工作岗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请示》应向职工公示15个工作日，并请严格按批复的岗位人员范围依法组织实施，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等权利。

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11日